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可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可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围海建设事业部财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台州海弘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雄县安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告日，王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可飞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可飞先生于2022年11月25日受到深交所的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